# 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<sup>1</sup>(上冊)<sup>2</sup> 五陰<sup>3</sup>誦第一

(pp.1-21)

釋開仁編 2016/9/22

#### 一、陰相應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5 (大正 30,772c9-773a17): 4

#### 壹、事契經

(壹)略標列

事契經者,謂四阿笈摩<sup>5</sup>。一者、雜阿笈摩;二者、中阿笈摩;三者、長阿

1 印順法師著,1994,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,1983年初版,新竹:正聞出版社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水野弘元著,許注主譯〈印順法師的《雜阿含經》研究及其復原〉,收錄於《佛教文獻研究》,法鼓文化,2003.5 初版,p.499:

三部分	七誦	五一相應	會編冊數	
I.修多羅	1.五陰誦	一相應(1)	上冊	
	2.六入處誦	二相應(1)		
	3.雜因誦	三~六相應(4)	中冊	
	4.道品誦	七~一六相應(10)		
II.祇夜	5.八眾誦	一七~二七相應(11)		
III.記說	6.弟子所說誦	二八~三三相應(6)	下冊	
	7.如來所說誦	三四~五一相應(18)		

(p.508)附記向 井亮氏 自述:「印順說在《雜阿含經》的組織方面和復原方面都極合理的,詳細準確,且富有綜合性;在這點上,可說遠超過日本學者之說。」

<sup>3</sup> 印順法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p.111:

五陰,就是色受想行識,裝師譯為五蘊。有人說:裝師是法相宗,所以譯為五蘊;什公是法性宗,所以譯為五陰。其實這是沒有根據的。像什譯的《法華經》,譯為五眾,眾是聚集的意思,與蘊義相合。不過什公順古,所以這仍舊譯做五陰。陰就是蘊,是聚集的意思。如色法,那有見可對的,不可見可對的,不可見不可對的,遠的近的,粗的細的,勝的劣的,內的外的,過去的未來的現在的,這一切色法總合為一類,所以叫做色蘊。其餘的四蘊,也是這樣。這是把世間的一切法,總為五類。

4 印順法師,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上冊,p.12:

《瑜伽師地論》	《雜阿含經》	
(1)行(五蘊)擇攝第一(卷85-88)	卷1、10、3、2、5	
(2)處擇攝第二(卷89-92)	卷8、9、43、11、13	
(3)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(卷93-96)	卷 12、14、15、16、17	
(4)菩提分法擇攝第四(卷97-98)	卷 24、(25 缺)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	

<sup>5《</sup>續一切經音義》卷 8(大正 54,969a12-13):

笈摩;四者、增一阿笈摩。

#### (貳) 隨別釋

#### 一、釋四差別

## (一)雜阿笈摩

#### 1、釋相

#### (1)辨相應

雜阿笈摩者,謂於是中,世尊觀待彼彼所化,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,蘊、界、處相應,緣起、食、諦相應,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學、證淨等相應;又依八眾說眾相應<sup>6</sup>。

## (2) 明結集

後結集者,為令聖教久住,**結嗢拕南頌**,隨其所應次第安布。<sup>7</sup>

#### (3) 略顯義

## A、標列

當知如是一切相應,略由三相,何等為三?

一、是能說;二、是所說;三、是所為說。

### B、記釋

若如來、若如來弟子,是能說,如弟子所說、佛所說分。

若所了知、若能了知,是所說,如五取蘊8、六處、因緣相應分,9及

**阿笈摩**(或云**阿含暮、**或云**阿鋡**,皆梵語輕重異也。此云**藏、**亦云**傳**,謂佛祕藏累代傳行;或翻為教,即長、中、增一、雜,第四種阿含也)。

6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(大正 30,294a28-b2):

眾會事者,所謂八眾:一、剎帝利眾。二、婆羅門眾。三、長者眾。四、沙門眾。五、四大天王眾。六、三十三天眾。七、焰摩天眾。八、梵天眾。

<sup>7</sup> 釋開仁編,〈序、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〉, p.20:

攝十經為一偈,就是名為祇夜的「結集文」,這是便於記誦的,世俗共有(而不順煩惱)的結頌法。

- 8(1)印順法師,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,p.467: 「依」,應為 upādāna,正譯為取。古人每譯為受,如稱五取蘊為五受陰。
  - (2) 印順法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p.258-259:

#### 繋縛有雨種:

- 一、煩惱繫縛五蘊:五蘊,不定要流轉在生死中,不過由煩惱,尤其是愛取繫縛住了他,才在生死中流轉的。五蘊從取而生,為取所取,又生起愛取,所以叫五取蘊。愛是染著,取是執取;由愛取力,執我我所,於是那外在的器界,與內在的身心,發生密切的不相捨離的關係,觸處成礙,成為繫縛的現象了。所以經中說:『非眼繫色,非色繫眼,中間欲貪,是其繫也』。
- 二、五蘊繋縛眾生:眾生是假名的,本無自體;不過由五取蘊的和合統一,似有個體的有情。此依蘊施設的假我,在前陰後陰的相續生死中,永遠在活動,

道品分。

若諸苾芻、天、魔等眾,是所為說,如**結集品**。10

#### 2、結名

如是一切,粗略標舉能說、所說及所為說,即彼一切事相應教,間廁<sup>11</sup> 鳩集,是故說名**雜阿笈摩**。

## (二)中阿笈摩

即彼相應教,復以餘相處中而說,是故說名中阿笈摩。

### (三)長阿笈摩

即彼相應教,更以餘相廣長而說,是故說名長阿笈摩。

(四)增一阿笈摩

往來諸趣,受生死的繫縛。

#### 解脫也有雨種:

- 一、以智慧通達諸法,離愛取的煩惱,不再對身心世界起染著執取。雖然還在世間,卻可往來無礙,自由自在的不受繫縛,這是有為的解脫。
- 二、棄捨惑業所感的五取蘊身,入於無餘涅槃界,得到究竟解脫,後有五蘊不復 再生,永遠離卻五取蘊的繫縛,這是無為解脫。

此是佛法的要義,自然要有正確的知見,所以先觀流轉、還滅的無自性,後觀繋縛、解脫的無自性。擊破了實有自性見,然後從緣起的假名中,建立生死與涅槃,繫縛與解脫。

9 印順法師,《性空學探源》,p.28:

阿含的觀察方法,最重要的一點,是以有情的生命之流為中心對象的。這生命之流有 多方面:

- 一、身心相關,如經中說的六處,是說明這方面的。
- 二、心境相知,有情是有意識活動的;有能知的精神,就發現到所知的境界。經中說 的五蘊,就是說明這差別的。
- 三、業果相續,從認識到發為行為的活動,影響於未來。

將這**身心相關、能所相知、業果相續各方面的綜合,就是緣起法**。緣起法是生命之流 較具體圓滿的說明;佛法觀察的對象,就是以此為中心的。所以佛法的探究,可說是 對生命之流的一種觀察與體驗,故佛法是宗教,也可說是徹底的生命哲學。假使忽略 了有情本位的立場,便是破壞佛法的根本立場。

- 10 釋開仁編,〈序、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〉, p.20: 別有部類的「結集品」,是《雜阿含經》的「眾相應」——「八眾誦」,與《相應部》 的「有偈品」相當。
- 11 (1) 印順法師,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上冊, p.6: 在中國文字中,『雜』不一定是雜亂,『間廁』正是次第相間雜的意義。
  - (2)雜:11.通 "集"。集合;聚集。王先謙 集解引 王念孫 曰: "雜,讀為集。《爾雅》: '集,會也。'言文理情用,並行而相會也。集、雜古字通(《月令》'四方來集',《呂氏春秋·仲秋紀》集作雜,《論衡·別通篇》'集糅非一',即雜糅)。"《漢書·谷永傳》: "三難異科,雜焉同會。" 顏師古 注: "雜謂相參也……雜焉,總萃貌。"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,p.868)

即彼相應教,更以一、二、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,是故說名增一阿笈摩。

#### 二、釋「阿笈摩」

如是四種,師弟展轉傳來于今,由此道理,是故說名**阿笈摩**,是名事契經。……

## 貳、契經摩呾理迦

#### (壹)總說

……當說契經**摩呾理迦**,為欲決擇如來所說,如來所稱、所讚、所美先聖 契經。譬如無本母,字義不明了。如是本母所不攝經,其義隱昧,義不明 了。與此相違,義即明了,是故說名摩呾理迦。<sup>12</sup>

#### (貳)總別之嗢拕南

總溫挖南曰:<u>界</u>、略教、想行;速通、因、斷支; 二品、智事、諍;無厭、少欲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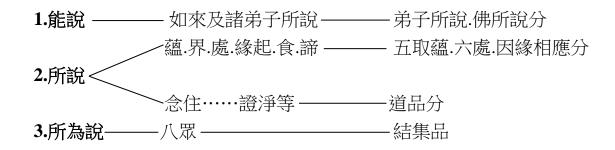
別嗢拕南曰:界、說、前行、觀察、果;愚相、無常等定、界; 二種漸次應當知;非斷非常、及染淨。

<sup>12</sup> 印順法師,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,p.50:

摩呾理迦(māṭrkā),舊譯摩得勒伽;阿毘達磨(abhidharma),或簡譯為阿毘曇。這兩大類論書,是佛弟子對素怛纜——修多羅的探究、解說,都稱為論議。摩怛理迦是「本母」的意思,通於法與律,這裏所說的,是「法」的本母。對於修多羅——契經,標舉(目)而一一解說,決了契經的宗要,名為摩怛理迦。如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(卷八五——九八)的摩怛理迦是《雜阿含經》「修多羅」部分的本母。又如《瑜伽論》〈攝決擇分〉(卷七九——八〇),標舉菩薩的十六事,一一加以解說,是大乘《寶積經》的「本母」。這是「釋經論」,但決了宗要,與依文釋義的不同。

#### 【補充】

印順導師著,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九章,p.633: 據《瑜伽論》〈攝事分〉,是分為三大類的<sup>13</sup>:



三大類,九事,是《雜阿含經》的內容;也可說都是「修多羅」——「事契經」。

《瑜伽論・本地分》	《瑜伽論・攝事分》	《雜事》	《瑜伽論・攝事分》	
(九事)	(一切事相應教)	(相應阿笈摩)	歸為三類(四分)	
卷 3,大正 30,294a	卷83,大正30,772c	卷 39,大正 24,407b	卷 85,大正 30,772c	
1.五取蘊(有情事)	3.蘊	1.五蘊		
2.十二處(受用事)	5.處	2.六處		
3.十二緣起(生起事)	6.緣起	4.緣起	I.所說(1)	
4.四食(安住事)	7.食		(蘊、處、緣起、食、諦、界)	
5.四聖諦(染淨事)	8.諦	5.聖諦		
6.無量界(差別事)	4.界	3.十八界		
7.佛马佛并了(粉孝甫)	1.如來所說	6.聲聞所說	III. <b>能說</b> (佛與佛弟子)	
7.佛及佛弟子(說者事)	2.弟子所說	7.佛所說		
8.四念住等(所說事)	9.念住等	8.念處等	I. <b>所說</b> (2)(道品分)	
9.八眾(眾會事)	10.八眾	9.伽他	II. <b>所為說</b> (結集品)	

<sup>13 (</sup>原書 p.634,n.8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5 (大正 30,772c)。

◎別嗢挖南曰:界、說、前行、觀察、果;

愚相、無常等定、界;

二種漸次應當知;

非斷非常、及染淨。

○對應《會編上·經1-20》(大正1-14經)。

 $-^{14}$ ;  $-^{15}$  ( -)

如是我聞。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16。

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當觀色無常,如是觀者,則為正見17;正見者

(1) 印順法師,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,p.503:

為了傳誦的便利,當然應用簡練的文句。說法的事緣,多數是略而不論(附於經文的傳授而傳說下來)。以精練簡略的文句,來傳誦佛法,誠然是初期應有的事實。

(2) 印順法師,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, p.172:

依廣律說:如大家確信這展轉傳來的真是佛說(佛法),而不知在那裡說,那麼,不妨說在王舍城的竹園說,舍衛城的祇園說,或六大城隨說一處就好了。如不知為誰說,那麼,比丘,即不妨說是為阿難說;國王,即不妨說是為頻婆沙羅王說,為波斯匿王說;長者,即不妨說是為須達多說。《阿含經》與廣律中的說處與聽眾,一部分的來源,就是如此。

(3)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25(大正 24,328c15-25):

緣處同前。時鄔波離請世尊曰:「大德!當來之世,人多健忘念力寡少,不知世尊於何方域城邑聚落說何經典?制何學處?此欲如何?」佛言:「於六大城,但是如來久住大制底處,稱說無犯。」「若忘王等名,欲說何者?」佛言:「王說勝光、長者給孤獨、鄔波斯迦毘舍佉,如是應知,於餘方處隨王長者而為稱說。」「若說昔日因緣之事,當說何處?」「應云:『婆羅痆斯王名梵授,長者名相續,鄔波斯迦名長淨。』隨時稱說。」「若於經典不能記憶,當云何持?」佛言:「應寫紙葉讀誦受持。」

(4)《十誦律》卷 40(大正 23,288b26-c1):

佛在舍衛國。長老優波離問佛:「世尊!我等不知佛在何處說修多羅、毘尼、阿 毘曇。我等不知云何?」佛言:「在六大城:瞻波國、舍衛國、毘舍離國、王舍 城、波羅捺、迦維羅衛城。何以故?我多在彼住,種種變化皆在是處。」

(5)《長部·大善見王經》(D II 169)提到六大城(mahānagarāni):

campā, rājagaham, sāvatthi, sāketam, kosambī, bārānasī o

- <sup>17</sup>(1)《會編(上)》(p.6, n.8):「見」,原本作「觀」。依《相應部》「蘊相應」五一經, 本經(二)「入處相應」一經,及《論》義,均作「見」,今改。
  - (2)「觀」(pal. √pas;skt. √paś)、「見」(skt. √dṛś)。

<sup>14《</sup>會編(上)》(p.5, n.5): 此是每一相應經數次第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5</sup>《會編(上)》(p.5, n.6):此是全經次第經數。( )以內者,為《大正藏》所計經數。 <sup>16</sup> 說法的地點:

則生厭離,厭離者喜貪盡,喜貪盡者說心解脫。

如是觀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,如是觀者,則為正見;正見者則生厭離, 厭離者喜貪盡,喜貪盡者說心解脫。

如是比丘!心解脫者,若欲自證,則能自證:我生已盡,梵行已立, 所作已作,自知不受後有。<sup>18</sup>」

如觀無常,苦、空、非我,亦復如是。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如是我聞。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於色當正思惟,觀色無常如實知。所以者何? 比丘於色正思惟,觀色無常如實知者,於色欲貪斷;<sup>21</sup>欲貪斷者,說心解脫。

<sup>18</sup> (1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3(大正 30,764b28-c7):

復次,「我生已盡」者: 謂第八有等。

「梵行已立」者:謂於聖道究竟修故,無復退失。

「所作已辨」者:謂一切結永無餘故;一切道果已證得故。

「不受後有」者:謂於七有亦永盡故。

又「我生已盡」者,有二種生;一、生身生;此如前說。二、煩惱生;此微薄故,亦說為盡。此則記別初之二果。

「梵行已立」者:謂不還果,非梵行貪此永斷故。

「所作已辦,不受後有」者:謂阿羅漢。

- (2) 所作已辦: 詳參《大智度論》卷 3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81b28-c18)。
- 19(1)《會編(上)》(p.6, n.9):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一三·三四經。《相應部》 說苦,無我,無「空」經。依下攝頌,無常,苦,空,無我是四經,故別出。
  - (2)溫宗堃:觀五蘊「無常」、「苦」、「空」、「非我」即為正見。 正見→厭離→喜貪盡=心解脫。
- <sup>20</sup> (1)《會編(上)》(p.6, n.10):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五二經。
  - (2)溫宗堃:正思惟=觀五蘊無常→欲貪斷=心解脫。 當正思惟=當如理作意(yoniso manasikārotha)。
- <sup>21</sup>《相應部》S.22.52:rūpaṃ bhikkhave, yoniso manasikarotha, rūpāniccatañca yathābhūtaṃ samanupassatha, rūpaṃ bhikkhave, bhikkhu yoniso manasikaronto rūpāniccatañca yathābhūtaṃ samanupassanto rūpasmiṃ nibbindati. 諸比丘!你們應該如理作意色,及如實觀色的無常性。諸比丘!當比丘如理作意於色時,及如實觀色無常性時,厭離於色。〔編者案:凡對應巴漢的經文,皆為齎因法師所翻譯,以下略。〕

如是受……。想……。行……。識當正思惟,觀識無常如實知。所以 者何?於識正思惟,觀識無常者,則於識欲貪斷;欲貪斷者,說心解脫。

如是心解脫者,若欲自證,則能自證:我生已盡,梵行已立,所作已 作,自知不受後有。」<sup>23</sup>

時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####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5 (大正 30,773a18-c21):

#### 【界】

#### 壹、辨邪界

有四種所化有情,先數習邪解脫見所集成界。

#### 何等為四?

### (壹) 先舉常見

謂於先有、先世、先身、先所得自體中,聽聞「常見」增上不正法,不如 理作意增上力故,於今由彼為因,由彼為緣,數習邪解脫見所集成界。

## (貳)例餘三見

如說由常見,如是由斷見,由現法涅槃見24,由薩迦耶見,廣說亦爾。

22 案:漢譯的欲、貪,在巴利文為喜、貪,且說明二者的關係。

S.22.52: nandikkhayā rāgakkhayō, rāgakkhayā nandikkhayō, nandirāgakkhayā cittaṃ vimuttaṃ suvimuttanti vuccati. 因喜盡故,貪盡;因貪盡故,喜盡;因喜、貪盡故心解脫,稱為善解脫。

對此,其他者如是言「汝!汝所說如斯之我實存在。我不說無如斯者。然而,汝!實於如此之時,此我非獲得最上現法涅槃。何故耶?汝!實欲是無常,苦是變易法。此等之變易變化法性乃生愁悲苦憂惱。是故,汝!此我離欲……乃至……具足**第一禪定**而住。汝!實於如此之時,此我獲得最上現法涅槃」。如是,有人說示有情之最上現法涅槃。

對此,其他者如是言「汝!汝所說如斯之我實存在。我不說無如斯者。然而,汝!實於如此之時,此我非獲得最上現法涅槃。何故耶?汝!實於該處(第一禪定)之尋求、伺察。因此,是粗者。是故,汝!此我實尋伺寂靜之故……乃至……具足**第二禪定**而住。汝!實於如此之時,此我獲得最上現法涅槃」。如是,有人說示有情之最上現法

<sup>&</sup>lt;sup>23</sup>《會編(上)》(p.6, n.11):此下,原本有「如是正思惟無常,苦,空,無我,亦復如是」——十五字。今依下攝頌,正思惟為一經;《相應部》五二經,及本經「入處相應」五經,但說「正思惟無常」,故刪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4</sup>《分別論》卷 17(N50,106a6-108a1 // PTS.Vibh.379-380): [五現法涅槃論] 此處,如何為五現法涅槃論耶?即今一類者或沙門、婆羅門,有如是說、如是見者。 「汝!實此我持**五妙欲**,具足而遍行。是故,汝!實於此時,此我乃獲得最上現法涅槃」。如是,有人說示有情之最上現法涅槃。

### 貳、明調伏

#### (壹)總顯

此中,世尊由種種勝解智力<sup>25</sup>、種種界智力增上力<sup>26</sup>故,<sup>27</sup>尋求彼先勝解及彼後界。如其所應,為調伏彼邪勝解、界故,多分為轉四種法教。或為餘智未成熟者,令彼智成熟故;智已成熟者,令彼解脫諸煩惱故。

#### (貳)別辨

## 一、為初二說無常性

#### (一) 行盡無常

為初邪界有情,說因滅故行滅,由行盡門說無常性,為調伏彼邪勝解、界故。

### (二) 行起無常

為隨第二邪界有情,說因集故行集,由行起門說無常性,為調伏彼邪勝 解、界故。

### 二、為第三說諸行苦

為隨第三邪界有情,由諸行苦門轉正法教,為調伏彼邪勝解、界故。

### 三、為第四說諸行空、無我

為隨第四邪界有情,

若「離諸行起薩迦耶見」行者,由諸行空門轉正法教;

若「即諸行起薩迦耶見」行者,由無我門轉正法教,為調伏彼邪勝解、界故。

涅槃。……具足**第三禪定**而住。……具足**第四禪定**而住。汝!實於如此之時,此我獲得最上現法涅槃」。如是,有人即說示在有情之最上現法涅槃。是名為**五現法涅槃論**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5</sup> 佛十力中的第五、種種勝解智力: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9〈5 建立品〉:「若從他信以為 其先,或觀諸法以為其先,成軟中上愛樂印解,當知是名種種勝解。」(大正 30, 569c28-570a1)

<sup>&</sup>lt;sup>26</sup> 佛十力中的第六、種種界智力: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9〈5 建立品〉:「若廣建立種種種性,或諸聲聞所有種性,或諸獨覺所有種性,或諸如來所有種性,或有種種不定種性,或貪等行差別道理,乃至有情八十千行,當知此中名種種界。」(大正 30,570a1-5)

<sup>&</sup>lt;sup>27</sup>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24〈1 序品〉:「知他眾生種種欲—五力也。知世間種種無數性— 六力也。」(大正 25, 235c26-27)

<sup>(2)《</sup>大智度論》卷 24〈1 序品〉:「以種種欲智力,分別籌量眾生所樂;以種種性智力,分別籌量眾生深心所趣;」(大正 25,236c12-14)

<sup>(3)《</sup>大智度論》卷 24〈1 序品〉:「知一切眾生二種欲,作上下根因緣,二種欲善惡種種別異,佛悉遍知,故名力。二種欲由二種性因緣故,遍知眾生深心所趣,故名力。」(大正 25,237a3-6)

#### 【說】

#### 壹、標列

復次,善說法律,略由三種不共支故,不共外道,墮善說數。

- 一者、宣說真實究竟解脫故;
- 二者、宣說即彼方便故;
- 三者、宣說即彼自內所證故。

#### 貳、隨釋

### (壹) 真實究竟解脫

云何真實究竟解脫?

## 一、約二種解脫辨

調畢竟解脫及一切解脫,即是見道果及此後所得世、出世修道果。 此中見道果,由畢竟故得名真實而非究竟,於一切解脫,猶有所應作故。

## 二、約三種解脫辨

又解脫有三種:一、世間解脫;二、有學解脫;三、無學解脫。

世間解脫,非是真實,有退轉故。

有學解脫,雖是真實而非究竟,猶有所作故。

當知所餘,具足二種。

## (貳)方便

云何方便28?

### 一、真實解脫之方便

謂於諸行中,依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<sup>29</sup>,修「無常想」,依無常修「苦想」,依苦修「空、無我想」,因此得入諦現觀時,由正觀察所知境故,獲得「正見」。

### 二、究竟解脫之方便

### (一) 住厭逆想

由此「正見」為依止故,修道位中,遍於諸行住「厭逆想」。

### (二)滅喜貪纏

## 1、於住時

 $<sup>^{28}</sup>$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5 (大正 30,844a6-21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9</sup> 印順法師,《學佛三要》,p.172:「諸法究竟實相,本來平等,無二無別,不可安立,不可思議,但依眾生從修學到證入的過程說,其所觀所通達的法,總是分為二:一是如所有性,二是盡所有性。如所有性是一切諸法平等普遍的空性,或稱寂滅性、不生不滅性;**盡所有性**即盡法界一切緣起因果、依正事相的無限差別性。」

彼於住時,雖由彼相應受憶念思惟不現前境,明了現前而不生喜。

### 2、於行時

由不生喜增上力故,彼於行時,即於彼受所緣境界不生染著。彼於一 切所求境界得處中故,尚不希求,何況耽著!

彼由如是若住、若行,於「喜、貪纏」速能滅盡,心清淨住。

#### (三)心解脫

又即於彼,如所得道極多修習為因緣故,永拔彼品麁重隨眠,獲得真實、究竟解脫,當知即是「心善解脫」。

#### (參)自內所證

云何自內所證?

#### 一、標四相

當知有四種相。

### 二、辨二位

## (一) 有學位

若於有學解脫轉時,由二種相內慧觸證;

調我已盡諸惡趣中所生諸行,又我已盡除其七生、二生、一生所餘後有 所生諸行;

又我已住能究竟盡無退轉道。

### (二)無學位

若於無學解脫轉時,即由如是二種相故,內慧觸證;

謂我已作為斷其餘一切煩惱所應學事,我今尚無餘一生在,況二、況七! 又隨所樂,亦能為他如實記別。

如是名為自內所證。

### 【前行】

## 壹、標列

復次,即彼解脫有二種前行法:

一者、見前行法;

二者、道果前行法。

## 貳、隨釋

## (壹)見前行法

見前行法者,謂由解脫及彼方便、自內所證增上力故,從他言音,起聞、

思、修所成妙善如理作意,未入正性離生能入正性離生,<sup>30</sup>得如實見出世正見。

### (貳)道果前行法

道果前行法者,謂得如是正見已,復起所餘「正思惟<sup>31</sup>」等,或同時生, 或後時生道前行法,為斷所餘諸煩惱故。<sup>32</sup>

 $\stackrel{\sim}{\sim}^{33};$   $\stackrel{\sim}{\sim}(\qquad \equiv)$ 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於色不知,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,則不能斷苦34。35

- 32 (1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5 〈6 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29,133a12-19): 於見道位建立"覺支",如實覺知四聖諦故。通於二位建立"道支",俱通直往 涅槃城故。如契經說:「於八道支修圓滿者,於四念住至七覺支亦修圓滿。」又契 經說:「茲芻!當知:『宣如實言』者,喻說四聖諦;『令依本路速行出』者,喻令 修習八聖道支。」故知八道支通依二位說。
- (2)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0〈1 諦品〉(大正31,740c28-741a3): 覺支修果者,謂見道所斷煩惱永斷,由七覺支是見道自體故。八聖道支所緣境者, 謂即此後時四聖諦如實性,由見道後所緣境界,即先所見諸諦如實性為體故。
- 33 (1)《會編(上)》(p.9, n.1):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二四經。
  - (2)經6: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,○○○○、則不能斷苦。

經7: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,心不解脫,則不能生老病死怖。

經8:不知、不明、○○、不離欲,心不解脫,則不能斷苦。

經9:不知、不明、○○、不離欲,心不解脫,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。

35《相應部》的用語解釋:

- (1) 知: Abhijānāti, (abhi 全面+ñā 知+nā), 盡知(全面知), 證知。
- (2) 明: Parijānāti, (pari+ñā+nā) 遍知(完全知道), 肯定, 瞭解。
- (3) 斷: Pajahati, (pa + ha + a, ha 重疊, 而前 h 被改成 j), 放棄, 退隱, 放棄, 遺棄。如《中部》〈一切漏經〉說,當七種舍離方法: 1.有漏由(正)見而能舍離(āsavā dassanā pahātabbā)。 2. 有漏由守護(六根)而能舍離(atthi āsavā saṁvarā pahātabbā)。 3.有由受用(食衣住藥)而能舍離(atthi āsavā paṭisevanā pahātabbā)。 4.有由忍耐(寒暑饑渴等)而能舍離(atthi āsavā adhivāsanā pahātabbā)。 5.有由回

<sup>30</sup> 印順法師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 p.651: 「入正位」, 是「入正性離生」的舊譯。「入正位」, 聲聞行者就得「須陀洹」(初果), 最多不過七番生死, 一定要入無餘涅槃。

<sup>31《</sup>瑜伽師地論》卷 11(大正 30,330c9-13): 若不如理而強作意,其如理者而不作意。總說此二,名不正思惟。若於是中應合道理, 應知是處名為如理,謂於闇中作光明想,由此方便,如理作意,非不如理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4</sup> S.22.24: rūpaṃ bhikkhave, anabhijānaṃ aparijānaṃ avirājayaṃ appajahaṃ abhabbo dukkhakkhayāya. 諸比丘!於色不知,不明、不離欲、不斷,則不能導致苦盡。

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,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,則不能斷苦。 諸比丘!於色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,則能斷苦。如是受、想、 行、識,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,則能堪任斷苦」。

時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七; 七(四)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於色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(貪),心不 解脫者,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,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 不離欲貪,心不解脫者,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。

比丘!於色<sup>36</sup>若知、若明、(若斷、)若離欲貪,心解脫者,則能越生 老病死怖。如是受、想、行,識,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貪,心解脫 者,則能越生老病死怖」。

時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八(五)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<sup>37</sup>:「於色不知,不明、不離欲貪,心不解脫,<sup>38</sup>心不解脫者,則不能斷苦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,不知、不明、不離欲貪,心不解脫者,則不能斷苦。

於色若知、若明、若離欲貪,心得解脫者,則能斷苦。如是受、想、

避(危險)而能舍離(atthi āsavā parivajjanā pahātabbā)。6.有由遣除(欲念、瞋念、害念等)而舍離(atthi āsavā vinodanā pahātabbā)。7.有由修習(七覺支)而能舍離(atthi āsavā bhāvanā pahātabbā)。(M.2./I,7.)

- (4) 離欲: Virājeti, (vi+rāj+e), 丟棄,除去,破壞。
- (5) 欲:Rajjati, (raj +ya), 尋樂趣,執著於。
- <sup>36</sup>《會編(上)》(p.9, n.2):「色」下,原本有「若知,若明,若斷,若離欲,則能越生 老病死怖。諸比丘」二十字,依經前後文義,是重出衍文,今刪。
- 37《會編(上)》(p.9, n.3):「諸比丘」下,原本有「於色愛喜者……於苦得解脫。諸比丘」一大段文,於「無知」四經中,體例不合;《論》義亦缺。考此一段文字,實係下一經誤寫入此。雖有「不明不離欲」五字之異,亦與經文前後不合。此是衍文,今刪。
- <sup>38</sup>《會編(上)》(p.9, n.4):「心」上原本有「貪」字,衍文,今刪。

行、識,若知、若明、若離欲貪,心得解脫者,則能斷苦」。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九; 九(六)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於色不知,不明、不離欲貪,心不解脫者,則 不能越生老病死怖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,不知、不明、不離欲貪,心不 解脫者,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。

諸比丘!於色若知、若明、若離欲貪,心解脫者,則能越生老病死怖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,若知、若明、若離欲貪,心解脫者,則能越生老病死怖」。

時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####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5(大正 30,773c22-774b4):

#### 【觀察】

#### 壹、略標列

復次,為欲證得所未得解脫故,應觀察八事:謂於諸行中,愛味、過患、 出離觀察,及聞、思、思擇力、見道、修道觀察。

## 貳、隨別釋

## (壹) 觀察三事

## 一、觀察愛味

於諸行中觀察愛味時,能善通達諸行愛味所有自相。

## 二、觀察過患

即於諸行觀察過患時,能善了知三受分位<sup>39</sup>過患共相,調於是中甚少愛味、 多諸過患。

### 三、觀察出離

如是了知愛味染著,多諸過患共相應已,於所愛味一切行中,隨所生起欲 貪煩惱,即能除遣、制伏、斷捨。

於此「欲貪不現行」故,說名為「斷」,非永離欲故名為「斷」;又於彼事心未解脫。

云何建立分位差别?謂苦分位,樂分位,不苦不樂分位,即是能順三受諸法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9</sup>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0(大正 30,879b27-29):

若於隨眠究竟超越,乃永「離欲」心得解脫。是名一門觀察差別。

#### (貳)觀察五事

#### 一、由閩

又修行者,於彼諸行正觀察時,先以聞所成慧,如〈阿笈摩〉了知諸行體是無常,無常故苦,苦故空及無我。

### 二、由思

彼隨聖教如是勝解,如是通達,既通達已,復以推度相應思惟所成微細作意,即於彼境如實了知。

## 三、由思擇力

即由如是通達了知增上力故,於彼相應煩惱現行現法、當來所有過患,如實觀察,由思擇力為依止故,設復生起而不實著,即能捨離。

### 四、見道

彼由如是通達了知及思擇力多修習故,能入正性離生。

#### 五、修道

既入正性離生已,由修道力漸離諸欲。

### (參) 小結

彼由「思擇」、「見道」二種力故,隨其所應斷諸煩惱,謂「不現行斷」故,及「一分斷」故,由修道力「究竟離欲」。如是由前二種漸離欲貪,由修道力「心得解脫」。<sup>40</sup>

## 【果】

## 壹、總標

復次,有二種煩惱斷果及苦滅果:

## 貳、別辨

## (壹)煩惱斷果

### 一、見所斷果

一者、見所斷果,由證彼故能自了知:我已永盡捺落迦、傍生、餓鬼,我今證得預流無退墮法,乃至廣說。

### 二、修所斷果

<sup>40</sup> 齎因法師將經與論之八事配對,看法如下:

<sup>1.</sup>愛味---知,2.過患---明,3.出離---斷;4.聞所成慧---離欲一,5.思所成慧---離欲二,

<sup>6.</sup>思擇力---離欲三,7.見道---離欲四,8.修道---離欲五。

<sup>9.</sup>心得解脫。

二者、修所斷果,由證彼故能自了知:我最後身暫時支持,第二有等永不 復轉。<sup>41</sup>

## (貳) 苦滅果

#### 一、辨苦滅

復有二種苦滅:一者、現在為因,未來苦滅;二者、過去為因,現在苦滅。

復有二種苦滅:一者、心苦滅;二者、身苦滅。

復有二種苦滅:一者、壞苦、苦苦——苦滅;二者、行苦苦滅。

復有二種苦滅:一者、非愛業果苦滅;二者、可愛業果苦滅。<sup>42</sup>

#### 二、辨彼果

復有少分已見諦跡諸聖弟子,雖已超過諸惡道苦所有怖畏,由未永盡一切結故,其心猶有於當來世共諸異生「生老死怖」。為斷彼故而能發起猛利樂欲,乃至正念及無放逸,勤修觀行。

$$-0^{43}$$
;  $-0$  (  $\pm$ )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於色愛喜者,則於苦愛喜;於苦愛喜者,則於苦不得解脫。<sup>44</sup>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愛喜者,則愛喜苦;愛喜苦者,則於苦不得解脫。

諸比丘!於色不愛喜者,則不喜於苦;不喜於苦者,則於苦得解脫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不愛喜者,則不喜於苦;不喜於苦者,則於苦得解脫」。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## ◎前十經之攝頌:45

無常及苦、空,非我、正思惟,無知等四種,及於色喜樂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1</sup>《瑜伽論記》卷 22 上:「第二有永不復轉,則是有餘涅槃。」(大正 42,817c10)

<sup>&</sup>lt;sup>42</sup>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4(大正 30, 352a12-13):

又有五種有情,所得受愛、非愛業果異熟自體,謂天、人、那落迦、傍生、鬼趣。

<sup>43《</sup>會編(上)》(p.10, n.1):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二九經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4</sup> S.22.29: yo bhikkhave, rūpaṃ abhinandati, dukkhaṃ so abhinandati, yo dukkhaṃ abhinandati aparimutto so dukkhasmāti vadāmi. 諸比丘!若於色愛喜者,則於苦愛喜; 若於苦愛喜者,我說:彼於苦不得解脫。

<sup>45《</sup>會編(上)》(p.10, n.2):此頌,是前十經之攝頌。下例。 案:參釋開仁編,〈序、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〉,pp.11-12「五陰誦」之「攝頌」表格。

#### 

#### 【愚相】

#### 壹、標

復次,有二種愚夫之相。何等為二?

一者,於所應求不如實知。

二者,非所應求而反生起。

#### 貳、釋

#### (壹)於所應求不如實知

何等名為是所應求?所謂涅槃諸行永滅。

而諸愚夫,於當來世諸行不生都無樂欲,於諸行生唯有欣樂。由是因緣, 於所應求及諸行生所有眾苦不如實知。

### (貳)非所應求而反生起

何等名為非所應求而反生起?

非所應求者,謂老、病、死、非愛合會、所愛別離、所欲匱乏、愁、歎、 憂、苦,種種熱惱。

彼於如是諸行生起,反生欣樂;於生為本一切行中,深起樂著;於生為本 所有諸業,造作積集。由是因緣,於有生苦,及生為本老、病、死等眾苦 差別,不得解脫。

如是名為非所應求而反生起。

 $\longrightarrow$  46;  $\longrightarrow$  (  $\nearrow$  )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過去、未來色無常,況現在色!47聖弟子48如是

第一,以過未顯示現在無常,如《雜阿含》第八經云:「過去未來色無常,況現在色!」這個見解,在常識上或以為希奇。其實,那是時間觀念的錯誤。佛說三世有(姑且不問是實有或是幻有),既有時間相,必然是指向前有過去相,指向後有未來相。只要有時間性的,必然就有前後向,有這過去與未來。眾生對當前執著,同時也不斷的顧戀過去,欣求未來。佛法上過現未之分別是:已生已滅的叫過去,未生未滅的叫未來;現在,則只是過去與未來的連接過程;離過未,現在不能成立。現在,息息流變,根本沒有一個單獨性的現在,所以說它是「即生即滅」。過去已滅,未來未生,現在即生即滅,正可表示其無常。現在依過未而存在,過未尚且無常,何況現在!佛觀無常,

<sup>46《</sup>會編(上)》(p.13, n.1):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九經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7</sup> 印順法師,《性空學探源》,pp.35-36:

觀者,不顧過去色,不欣未來色,於現在色厭、離欲、正向滅盡。<sup>49</sup>

如是過去、未來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,況現在(受、想、行、)識! 聖弟子如是觀者,不顧過去識,不欣未來識,於現在識厭、離欲、正向滅 盡」。<sup>50</sup>

如無常,(如是)苦,空,非我,亦復如是。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在過未推移中安立現在,過未無常不成問題,就依之以表示現在常性的不可得,而了達於空。

- 48 (1)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14〈6 五法品〉:「聖弟子者,聖謂諸佛,佛之弟子名 聖弟子。諸能歸依佛、法、僧者,一切皆得聖弟子名,故名聖弟子。」(大正 26, 427c18-20)
  - (2)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2 〈3 證淨品〉:「聖弟子者,聖謂佛、法、僧。歸依佛、 法、僧,故名聖弟子。」(大正 26,460b8-9)
- <sup>49</sup> S.22.9: rūpaṃ bhikkhave, aniccaṃ atītānāgataṃ, ko pana vādo paccuppannassa. 諸比丘! 過去、未來色無常,更何況說現在色!
  - evaṃ passaṃ bhikkhave, sutavā ariyasāvako atītasmiṃ rūpasmiṃ anapekkho hoti, anāgataṃ rūpaṃ nābhinandati, paccuppannassa rūpassa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paṭipanno hoti. 諸比丘!多聞聖弟子如是見時,不顧戀過去色,不欣求未來色,對於現在色,行向厭、離欲、滅盡。
- 50 《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》卷 2(大正 28,730b10-c1): 又世尊言:於是比丘!色無常,過去、未來,況復現在!以何等故,世尊說:況復現在?
  - 1.或作是說:過去色壞敗,未來色未生,現在色生、不壞,彼名無常。若壞、若生及 未生,況復生法有壞敗,故曰:況復現在。
  - 2.或作是說:過去、未來色無處所,現在有處所,故曰無常。如其無處所無常,況無 處所,故曰:況復現在。
  - 3.或作是說:過去、未來色不可壞,現在可壞,彼名無常。能使壞者可壞,況復能壞, 故曰:況復現在。
  - 4.或作是說:未來色,未來久遠住。過去色,過去久遠住。現在色,現在久遠一時住,故曰無常。若久遠住者,若當久遠住,況復一時住,故曰:況復現在。
  - 5.或作是說:壽欲終時,世尊故說:過去久遠人壽命長壽八十四千歲,亦有阿僧祇歲者。未來久遠,人亦當壽極長壽八十四千歲,亦有阿僧祇歲。如今壽者,極壽百歲,出百歲者少少,故曰:況復現在。
  - 6.或作是說:此世尊教戒語,況復眾生現在色,言是我所意染著。過去、未來,未必 染著。於中婬意偏多,現無常,故曰:況復現在。
  - 7.尊作是說:現在暫現,過去、未來,不常住,展轉往來。
- 51《會編(上)》(p.13, n.2):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一○・一一經。

####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5(大正 30,774b18-775a21):

#### 【無常等四決定】

## 壹、標列

復次,於諸行中,有四決定:

一、無常決定;二、苦決定;三、空決定;四、無我決定。

#### 貳、隨釋

## (壹)由三相

#### 一、無常決定

## (一)總說

云何諸行無常決定?

由三種相,當知過去、未來諸行尚定無常,何況現在!

何等為三?謂先無而有故,先有而無故,起盡相應故。

## (二)別釋

### 1、先無而有

若未來行,先所未有定非有者,是即應非「先無而有」,如是應非無常決定。

由彼先時施設非有,「非有」為先。後時方「有」,是故未來諸行無常決定。

### 2、先有而無

若現在行從緣行生已,決定有者,是即應非「先有而無」,未來諸行便應非是無常決定,現在諸行亦應不與起盡相應。

由現在行從緣生已,非決定有,以「有」為先,施設「非有」。是故**過** 去**諸行**無常決定。

## 3、起盡相應

如是**現在諸行**,因未來行「先無而有」,因過去行「先有而無」,由此 施設起盡相應。

## 4、結

是故說言:當知去、來諸行無常性尚決定,何況現在!是名「諸行無常決定」。

## 二、苦性決定

云何諸行苦性決定?

謂去、來諸行尚是生等苦法,何況現在!

所以者何?過去諸行是已度苦,未來諸行是未至苦,現在諸行是現前苦。 是名「諸行苦性決定」。

### 三、空性決定

云何諸行空性決定?

謂去、來諸行尚定空性,何況現在!

所以者何?未來諸行其性未有,由此故空;過去諸行其性已滅,由此故空; 現在諸行雖有未滅,諦義、勝義性所遠離,由此故空。

是名「諸行空性決定」。

### 四、無我決定

云何諸行無我決定?

謂去、來諸行尚定無我,何況現在!

所以者何?未來諸行非我之相,未現前故;過去諸行非我之相,已越度故; 現在諸行非我之相,正現前故。

是名「諸行無我決定」。

#### (貳)由二相

#### 一、無常決定

又由二相,當知諸行決定無常:一、由過去世已滅壞故;二、由未來、現 在世是應滅壞法故。

## 二、苦決定

又由二相,當知諸行決定是苦:一、是生等苦法故;二、是三苦性故。此 諸苦相,如前應知。<sup>52</sup>

### 三、空決定

又由二相,當知諸行決定是空:一、畢竟離性空故;二、後方離性空故。 「畢竟離性空」者,謂諸行中我我所性畢竟空故。

「後方離性空」者,謂於已斷一切煩惱心解脫中,一切煩惱皆悉空故。

## 四、無我決定

又由二相,當知諸行決定無我:一、諸行種種外性故;二、諸行從眾緣生 不自在故。

### (參)由十相

復由十相,當知諸行四相決定:謂由敗壞、變易、別離、相應法性相故、非可樂、不安隱、相應、遠離、異相相故,如是等相,如前〈聲聞地〉已

<sup>&</sup>lt;sup>52</sup>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3 (大正 30,764a10-28),卷 66 (大正 30,663b12-c23)。

廣分別。53

#### 【界】

#### 壹、辨品類

#### (壹)標列

復次,依出世道作意修中,有五離繫品界:一者、斷界;二者、無欲界; 三者、滅界;四者、有餘依涅槃界;五者、無餘依涅槃界。

#### (貳) 隨釋

謂見道所斷諸行斷故,名為斷界。

修道所斷諸行斷故,名無欲界。

即此唯有餘依故,名有餘依涅槃界。

此依滅故,名為滅界,亦名無餘依涅槃界。

### 貳、出異名

即此五界,由一切行永寂靜故,名諸行止。

由我、我所、我慢、執著及與隨眠皆遠離故,說名為空。54

由一切相皆遠離故,名無所得。

於斷界中,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皆遠離故,名為愛盡。

於無欲界,所有欲貪皆遠離故,名為無欲。

於滅界中,及於有餘依、無餘依涅槃界中,如其所應皆永滅故,皆寂靜故, 隨其次第,說名為滅,亦名涅槃。

## 參、明修習

又於斷界,未得為得勤修習故,名於諸行修厭。

於無欲界,未得為得勤修習故,名於諸行修離欲。

於滅界,未得為得勤修習故,名於諸行修滅。

<sup>53《</sup>瑜伽師地論》卷34:「由十種行觀察苦諦,能隨悟入苦諦四行。何等為十?

<sup>(1)</sup> 無常:一、變異行,二、滅壞行,三、別離行,四、法性行,五、合會行,

<sup>(2)</sup> 苦 : 六、結縛行,七、不可愛行,八、不安隱行,

<sup>(3)</sup> 空 : 九、無所得行,

<sup>(4)</sup>無我:十、不自在行。

如是十行依證成道理能正觀察。」(大正 30,470c23-28)

<sup>&</sup>lt;sup>54</sup>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3(大正 30,765a9-11):

復次,我我所行者,謂薩迦耶見。言我慢者,謂即此慢。即彼諸纏,名為執著。即彼 麤重,名為隨眠。執著,多分是諸外道;隨眠,通二。

 $-\pi^{55}$ ;

一五 ( 九)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色無常,無常即苦,苦即非我,非我者亦非我 所;如是觀者,名真實正觀。<sup>56</sup>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,無常即苦,苦即 非我,非我亦非我所;如是觀者,名真實正觀。

聖弟子如是觀者,厭於色,厭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厭故不樂,不樂故得解脫,解脫者真實智生:我生已盡,梵行已立,所作已作,自知不受後有」。 時諸此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 $-\stackrel{57}{\sim}$ ;  $-\stackrel{57}{\sim}$  ( -0)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色無常,無常即苦,苦即非我,非我者即非我所;如是觀者,名真實正觀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,無常即苦,苦即非我,非我即非我所,如是觀者,名真實正觀。

聖弟子如是觀者,於色解脫,於受、想、行、識解脫,我說是等解脫 於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」。

時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###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5(大正 30,775a22-b28):

### 【二種漸次】

壹、標列

復次,為心解脫勤修習者,有二種漸次:一、智漸次;二、智果漸次。

## 貳、隨釋

(壹)智漸次

<sup>&</sup>lt;sup>55</sup> (1)《會編(上)》(p.15, n.1):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一五經。

<sup>(2)</sup>溫宗堃:真實正觀=觀:五蘊無常=苦=非我=非我所。 觀→厭→不樂→解脫。

<sup>56</sup> S.22.15: rūpaṃ bhikkhave, aniccaṃ, yadaniccaṃ taṃ dukkhaṃ, yaṃ dukkhaṃ tadanantā, yadanattā taṃ "netaṃ mama neso'ham asmi, na me so attā"ti evametaṃ yathābhūtaṃ sammappaññāya daṭṭhabbaṃ. 諸比丘!色無常,無常即苦,苦即非我,非我即:彼不是我的,彼不是我,彼不是我的我。應以平等慧如實見彼如是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7</sup>《會編(上)》(p.15, n.2): 大同前經。

#### 云何智漸次?

#### 一、無常故苦

謂於諸行中,先起無常智,由思擇彼生滅道理故。

次後於彼生相應行,觀為生法、老法,乃至憂、苦、熱、惱等法。

由是因緣一切皆苦,此即依先無常智生後苦智。

## 二、苦故無我

又彼諸行,由是生法乃至是熱、惱法故,即是死生緣起,展轉流轉,不得自在行相道理,故無有我。此則依先苦智生後無我智。

### 三、結

如是觀無常故苦,苦故無我,是名智漸次。

#### (貳)智果漸次

云何智果漸次?

### 一、明漸次

謂厭、離欲、解脫、遍解脫。58

#### (一) 厭、離欲、解脫

## 1、第一差別

云何**厭**?謂有對治現前故,起厭逆想,令諸煩惱不復現行。

云何**離欲**?謂由修習厭心故,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,然於一切染愛事 境貪不現行,此由伏斷增上力故。

云何解脫?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,永拔隨眠。

如是名厭、離欲、解脫,第一差別。

### 2、第二差別

復有差別: 調於厭位、斷界,極成滿故名**厭**。

即依止厭,除非想非非想處,於餘下地得離欲時,施設離欲位,故名離欲。

於非想非非想處得離欲時,施設解脫位,故名解脫。

是名厭、離欲、解脫,第二差別。

## (二) 遍解脫

云何遍解脫?謂由如是煩惱雜染解脫故,生等諸苦雜染亦普解脫,是名 遍解脫。

## (三) 結

<sup>&</sup>lt;sup>58</sup>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2(大正 30,759c29-760a1),卷 84(大正 30,768a1-9),卷 95(大正 30,842b13-15)。

如是由**智增上力**故,於諸行中起**厭**,由習厭故得**離欲**,由習離欲故得**解 脱**及**遍解脫**,如是名為智果漸次。

#### 二、明所斷

### (一) 出邪執

此中復有四種邪執。

何等為四?一、見邪執;二、慢邪執;三、自內邪執;四、他教邪執。

### 1、初二種

「見邪執」者,謂於諸行中執我、我所。

「慢邪執」者,謂於諸行中起我慢執。

前見邪執,障諦現觀;後我慢邪執,障修所斷煩惱等斷。

### 2、後二種

「自內邪執」者,謂獨處空閑,不正分別為依止故,執有實我,或見邪執,或慢邪執。

「他教邪執」者,謂由他教起邪執者,謂此是我,此是我所,我慢行轉。 又於內起不正分別,執我、我所,名內邪執,亦名非他教邪執。

### (二)智果

如是一切邪執永斷,當知是名智果。

- $\stackrel{59}{\leftarrow}$ ; - $\stackrel{-}{\leftarrow}$  ( - $\stackrel{-}{\sim}$ )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比尊告諸比丘:「色無常,若因、若緣生諸色者,彼亦無常;無常因、無常緣所生諸色,云何有常<sup>60</sup>! <sup>61</sup>如是受……。想……。行……。識

<sup>59 (1)《</sup>會編(上)》(p.16, n.1):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一八~二○經。

<sup>(2)</sup>溫宗堃:五蘊、五蘊之因緣皆無常;無常=苦=非我=非我所。 觀→厭→不樂→解脫。

<sup>60</sup> S.22.18: rūpaṃ bhikkhave, aniccaṃ, yopi hetu yopi paccayo rūpassa uppādāya, sopi anicco. aniccasambhūtaṃ bhikkhave, rūpaṃ kuto niccaṃ bhavissati. 諸比丘!色無常。生起色的 因、緣者,彼亦無常。諸比丘!由無常所生的色,如何會是常!

<sup>61</sup> 印順法師,《性空學探源》, p.36:

第二,以因緣顯示無常,如《雜阿含》一一經云:「若因若緣生諸色者,彼亦無常;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色,云何有常!」諸行是依無常因生的,所以無常。這與一般人的常識觀念又不同;一般人雖談因果,但總以為推之最後,應該成立一個常在的本因。佛則說:凡為因緣法,必定都是無常的。因果的關係是不即而不離的,所以,因無常,果也必然的無常。何以知因是無常呢?在時間上說,因果不同時,說果從因生的時候,早就意味著因的過去,這怎麼不是無常呢?——因果若同時現在,那一法是因,那一

無常,若因、若緣生諸識者,彼亦無常,無常因、無常緣所生諸識,云何 有常!

如是諸比丘!色無常,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,無常者則是苦,苦者則 非我,非我者則非我所。聖弟子如是觀者,厭於色,厭於受、想、行、識。 厭者不樂,不樂則解脫,解脫知見:我生已盡,梵行已立,所作已作,自 知不受後有」。

時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色無常,若因、若緣生諸色者,彼亦無常;無常因、無常緣所生諸色,云何有常!<sup>63</sup>受……。想……。行……。識無常,若因、若緣生諸識者,彼亦無常,無常因、無常緣所生諸識,云何有常!

如是比丘!色無常,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。無常者則是苦,苦者則非 我,非我者則非我所。如是觀者,名真實正觀。聖弟子如是觀者,於色解 脫,於受、想、行、識解脫,我說是等為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」。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##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5(大正 30,775b29-c17):

### 【非斷非常】

壹、出三相

復次,由三種相應,知諸行非斷非常。

何等為三?64一、以無住行為因故;二、生已無住因故;三、未來諸行因性

法是果,到底如何確定,這是無法解決的。所以安立世諦因果,多約時間的先後說。 62 《會編 $(\bot)$ 》(p.16,n.2):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一八~二〇經。

<sup>63</sup> S.22.19: rūpaṃ bhikkhave, dukkhaṃ, yopi hetu yopi paccayo rūpassa uppādāya, sopi dukkho. dukkhasambhūtaṃ bhikkhave, rūpaṃ kuto sukhaṃ bhavissati. 諸比丘!色苦。生起色的因、緣者,彼亦苦。諸比丘!由苦所生的色,如何會是樂!

S.22.20: rūpaṃ bhikkhave, anattā, yopi hetu yopi paccayo rūpassa uppādāya, sopi anattā. anattasambhūtaṃ bhikkhave, rūpaṃ kuto attā bhavissati. 諸比丘!色無我。生起色的因、緣者,彼亦無我。諸比丘!由無我所生的色,如何會是我!

<sup>64</sup> 遁倫《瑜伽論記》卷 22 之上:「一、以無常住行為因故,則是過去;二、生已無住因故,則是現在;三、未來諸行因性滅故者,則現在無常之法,是未來因也。」(大正42,818a23-26)

滅故。

此中諸行因無常故,生已住因不可得故,當知「諸行非常」。 能生未來諸行,現在因性滅故,當知「諸行非斷」。

#### 貳、四緣

### (壹)標

復有四緣,能令諸行展轉流轉。

何等為四?一、因緣;二、等無間緣;三、所緣緣;四、增上緣。

## (貳)釋

#### 一、略攝

即此四緣,略有二種:一、因;二、緣。

因唯因緣,餘三唯緣。

### 二、別辨

## (一) 因緣

又因緣者,謂諸行種子。

## (二) 等無間緣

等無間緣者,謂前「六識等及相應法」等無間滅,後「六識等及相應法」等無間生。

## (三)所緣緣

所緣緣者,謂五識身等以「五別境」為所緣。第六識身等以「一切法」 為所緣。

## (四)增上緣

### 1、約根望識辨

增上緣者,謂五識等以「眼等各別所依」為增上緣,及以「能生作意等」為增上緣;意識身等以「四大種身」,及「能生作意等」為增上緣。

### 2、約業望果辨

又先所造業,望所生愛非愛果,當知亦是增上緣。

## 3、約資糧望道果辨

如是資糧望道,道望得涅槃,當知亦是增上緣攝。

一九65;

 $-\frac{1}{2}$  (  $-\frac{1}{2}$  )

<sup>&</sup>lt;sup>65</sup> (1)《會編(上)》(p.20, n.1):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二八經。

<sup>(2)</sup> 溫宗堃:如實知五受蘊之味、患、離,方得出離。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若眾生於色不味者,則不染於色,以眾生於色味故,則有染著。66如是眾生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味者,彼眾生則不染於(受,想、行、)識,以眾生味受、想、行、識故,彼眾生染著於(受、想、行、)識。

諸比丘!若色於眾生不為患者,彼諸眾生不應厭色,以色為眾生患故,彼諸眾生則厭於色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不為患者,彼諸眾生不應厭(受、想、行、)識;以受、想、行、識為眾生患故,彼諸眾生則厭於(受、想、行、)識。

諸比丘!若色於眾生無出離者,彼諸眾生不應出離於色;以色於眾生 有出離故,彼諸眾生出離於色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於眾生無出離者,彼 諸眾生不應出離於(受、想、行、)識;以受、想、行、識於眾生有出離 故,彼諸眾生出離於(受、想、行、)識。

諸比丘!若我於此五受陰,不如實知味是味,患是患,離是離者,我 於諸天、若魔、若梵,沙門、婆羅門,天、人眾中,不脫、不出、不離, 永住顛倒,亦不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諸比丘!我以如實知此五受陰,味是味,患是患,離是離,故我於諸天、若魔、若梵,沙門、婆羅門,天、人眾中,[自證]<sup>67</sup>得脫、得出、得離、得解脫結縛,永不住顛倒,亦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

時諸比丘閩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$$=0^{68}$$
;  $=0$  ( 一四)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我昔於色味,有求、有行,若於色味隨順覺, 則於色味以智慧如實見。<sup>69</sup>如是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味,有求、有行,若於受、

<sup>&</sup>lt;sup>66</sup> (1) S.22.28: no cedaṃ bhikkhave, rūpassa assādo abhavissa, nayidaṃ sattā rūpasmiṃ sārajjeyyuṃ, yasmā ca kho bhikkhave, atthi rūpassa assādo, tasmā sattā rūpasmiṃ sārajjanti. 諸比丘!如果沒有色味的話,眾生不應染著於此色;諸比丘!因為有色的味,所以眾生染著於色。

<sup>(2)</sup>溫宗堃:依照《瑜伽》、《相應》,應是「若色於眾生」?

<sup>&</sup>lt;sup>67</sup>《會編(上)》(p.20, n.2):[ ]中文字,可刪,下例。

<sup>&</sup>lt;sup>68</sup>《會編(上)》(p.20, n.3):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二七經。

<sup>&</sup>lt;sup>69</sup> S.22.27 : Rūpassāhaṃ bhikkhave, assādapariyesanaṃ acariṃ. Yo rūpassa assādo

想、行、識味隨順覺,則於(受、想、行、)識味以智慧如實見。

諸比丘!我於色患,有求、有行,若於色患隨順覺,則於色患以智慧如實見。如是受……。想……。行……。識患,有求、有行,若於識患隨順覺,則於識患以智慧如實見。

諸比丘!我於色離,有求、有行,若於色(離)<sup>70</sup>隨順覺,則於色離以智慧如實見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離,有求、有行,若於受、想、行、識離隨順覺,則於受、想、行、識離以智慧如實見。

諸比丘!我於五受陰,不如實知味是味,患是患,離是離者,我於諸天、若魔、若梵,沙門、婆羅門,天、人眾中,不脫、不離、不出,永住 顛倒,不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諸比丘!我以如實知五受陰,味是味,患是患,離是離,我於諸天、若魔、若梵,沙門、婆羅門,天、人眾中,以<sup>71</sup>脫、以離、以出,永不住顛倒,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<sup>72</sup>。<sup>73</sup>

時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#### ◎前十經之攝頌:74

過去四種說,厭離及解脫,二種說因緣,味亦復二種。

###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5(大正 30,775c18-776b20):

#### 【染淨】

壹、明觀察

(壹)總標

復次,由三種事,二種相,應當觀察雜染、清淨。

(貳)別釋

一、由三事觀察

tadajjhagamaṃ. Yāvatā rūpassa assādo paññāya me so sudiṭṭho. 諸比丘!我過去尋求色的快樂。凡是色的快樂,我已知。乃至我以智慧已善見色味。

 $<sup>^{70}</sup>$ 《會編(上)》(p.20, n.4):( )中文字,原本所無,依文義補之,下例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1</sup>《會編(上)》(p.21, n.5):「以」與「已」, 古通用, 今存原本之舊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2</sup> S.22.27: ñāṇañca pana me dassanaṃ udapādi, akuppā me cetovimutti ayam antimā jāti, natthidāni punabbhavoti. 我生起知、見,我的心解脫是不動搖的,此是我的最後生,沒有後有。

<sup>73</sup> 参考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12〈21 緣起品〉(大正 26,510a13-511b2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4</sup> 案:此頌,是前十經(第11-20經)之攝頌。

云何由三種事,觀察一切雜染、清淨?

- 一者、於諸行中觀察雜染因緣,謂觀彼愛味為愛味故。
- 二者、於諸行中觀察清淨因緣,謂觀彼過患為過患故。
- 三者、於諸行中觀察清淨,謂觀彼出離為出離故。

如是一切總略為一,名由三事觀察一切雜染、清淨。

### 二、由二相觀察

云何由二種相,觀察一切雜染、清淨?

一者、由如所有性故;二者、由盡所有性故。

### (一)辨二相

「如所有性」者,謂於諸行中,若愛味、若過患、若出離。

「盡所有性」者,謂於諸行中,盡所有愛味、盡所有過患、盡所有出離。

## (二)辨觀察

### 1、觀察如所有性

### (1) 愛味

此中觀察諸行為緣生樂、生喜,是名於彼愛味,又此愛味極為狹小; 如是由二種相,觀察如所有性所有愛味。

### (2) 過患

又觀察諸行是無常、苦、變壞之法,是名於彼過患,又此過患極為廣大;如是由二種相,觀察如所有性所謂過患。

## (3) 出離

又復觀察於諸行中欲貪滅、欲貪斷、欲貪出,是名於彼出離,又此出離寂靜無上,畢竟安隱;如是由二種相,觀察如所有性所謂出離。

### 2、觀察盡所有性

又即此愛味、即此過患、即此出離,於諸行中,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,若內、若外,若麁、若細,若劣、若勝,若遠、若近,審諦觀察, 當知是名於彼觀察盡<sup>75</sup>所有性,所謂愛味、過患、出離。

## 貳、顯體性

## (壹)約三種有情辨

又為了知如是三事體性是有,應知三種有情眾別:一、於諸欲染著眾,二、 於諸欲遠離眾,三、於諸欲離繫眾。

## (貳)約三種愚癡辨

<sup>&</sup>lt;sup>75</sup>《會編(上)》(p.21, n.6):原本作「如」,今依《論》義改「盡」。《高麗藏》與《大正藏》亦同。

#### 一、出種類

於此三處,復有三種世間愚癡:謂若天世間,若沙門、婆羅門,若諸天、人。如是三種世間,由三因緣應知安立:

- 一、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,謂若魔、若梵世間。
- 二、由勤修得彼因故,謂若沙門、婆羅門。
- 三、趣種種業因果故,謂若諸天、人。

## 二、顯斷證

又於此三處,隨其所應,能斷、作證。有二種道:離四倒心,謂已入見地, 及於上修道多修習住。

#### 三、辨解脫

#### (一)辨相

## 1、標列

又此二種道,有四種相心解脫果:

- 一、貪、瞋縛「解脫相」。
- 二、欲貪「滅、斷、出、離相」。
- 三、九結「離繋相」。
- 四、生等諸苦「解脫相」。

## 2、料簡

此中前三相,顯示「因處煩惱」解脫;

後一相,顯示「果處諸苦」解脫。

## (二)舉喻

## 1、由種種縛

於此義中,譬如有人處在囹圄<sup>76</sup>,為種種縛之所繫縛:所謂或木、或索、或鐵。

## 2、由善防守

又置餘人令其防守;或設有彼從幽繁<sup>77</sup>處逃至遠所,還執將來;或有尚不令彼轉動,況得逃避。

## 3、由堅牢繫

或有安置廣大微妙種種可愛所繫妙欲在幽縶處,令彼自然心生樂著,無欲逃避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6</sup> 囹圄:監獄。孔穎達疏:「囹,牢也;圄,止也,所以止出入,皆罪人所舍也。」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p.628)

<sup>&</sup>lt;sup>77</sup> 幽縶:囚禁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,p.431)

### 4、由怨加害

如是彼人為一切種縛之所縛,為善方便守之所守,為最堅牢繫之所繫。 復為怨家隨欲加害,所謂打拍,或復解割,或加杖捶,或總斷命。 若有能脫是四縛者,乃得名為「從一切縛而得解脫」。

### (三) 合法貪瞋縛

### 1、貪瞋縛

如是於彼三處世間愚癡有情,為種種縛所繫縛者,當知即譬貪瞋癡縛。 2、善方便縛

其守禁者,譬不正尋思,及未永拔煩惱隨眠;不正尋思故,尚不令動, 況得離欲而遠逃避!煩惱隨眠未永拔故,雖世間道方便逃避,遠至有 頂,復執將還。

#### 3、最堅牢縛

可愛妙欲,譬之九結,由彼結故,令於生死自然樂著,於自繫縛不欲解脫。

#### 4、四魔解脫

彼既如是為種種縛極所密縛,善方便縛之所密縛,最堅牢縛之所密縛; 復四魔<sup>78</sup>怨,隨其所欲,以生等苦而加害之。

## 5、結

若能從彼四種繫縛善解脫者,乃可名為「從一切縛而得解脫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8</sup>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:「云何四魔?一、蘊魔,二、煩惱魔,三、死魔,四、天魔。」 (大正 30,447c17-18)